**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考试考场规则**

1. 考生须熟知本考场规则，并严格按照考场规则的规定参加考试。
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**仅限黑色或蓝黑色墨水的钢笔或中性笔**。其他物品，如书包、文具袋、文字资料、纸张和寻呼机、电子记事本、手机及其他具备储存、上网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带入考场。考生可佩戴仅有计时功能的手表一块，禁止携带具有储存、上网或通讯功能的智能手表，不得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当作钟表使用。如发现考生携带以上禁带物品，考生将作为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3. 考生入场时应主动出示**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**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，配合考试工作人员安检，按要求在签到表上签字。考生入场后按座号入座，将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备核验。**未携带有效证件或有效证件失效者不得入场考试**。
4. **考生在正式开考前30分钟（学位专业课考试8:30，学位外语考试13:30）进入考场，正式开考15分钟后（学位专业课考试9:15后，学位外语考试14:15后）到达者即为迟到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开考1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离场。**
5. 考生须认真听取考场指令，并严格按照考场指令要求，在试卷和答题纸规定的栏目内填写有关信息。**学位外语考试答案必须书写在答题纸上，学位专业课考试答案书写在试卷上的指定位置**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未按规定答题或在试卷和答题纸上作其他标记的视为无效。
6. 考生对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请示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涉及试卷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7. 考生在考场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，禁止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禁止夹带、偷看小抄；禁止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以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；禁止携带或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。否则取消考试资格。
8. 任何考生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纸离开考场。
9. 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管理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参与作弊团伙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